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7100

一. 标题: 更换/安装电源控制继电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01R1中的列出的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, 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运营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1-20-07

修正案号: 39-16818

2、CAD2010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6755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01R1

2009年5月28日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01

2007年2月19日

5、霍尼韦尔服务通告 1151932-24-61R5

2009年5月25日

6、霍尼韦尔服务通告 1151934-24-62R5

2009年5月25日

7、波音 737-600-700-800-900 飞机维修手册(AMM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B737-13, 39-6755

为防止由于电弧烧穿燃油泵壳, 导致油箱中出现火源, 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, 致使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或安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 执行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
(1)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01R1施工指南, 采用带有地面故障中断(GFI)功能的件号为KDAG-X4F-001的新改进电源控制继电器更换掉在P91和P92配电板上的R18, R19, R20和R21位置上的燃油增压泵电源控制继电器, 但本指令B段和C段要求除外。

(2) 按照本指令A(2)(i)段或A(2)(ii)段要求的措施, 更换在P91和P92配电板上的R54和R55位置上的燃油超控泵电源控制继电器。

(i)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01R1施工指南, 采用带有地面故障中断(GFI)功能的件号为KDAG-X4F-001的新改进电源控制继电器进行更换, 但本指令B段和C段要求除外。

(ii) 按照经局方批准的方法, 安装并维护TDG Aerospace万能式故障断路器(UFIs)。

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01R1参考霍尼韦尔服务通告1151932-24-61R5和霍尼韦尔服务通告1151934-24-62R5, 作为更换P91和P92配电板上电源控制继电器的附加指导材料。

注3: FAA补充型号合格证ST02076LA中可找到安装TDG Aerospace万能式故障断路器(UFIs)的指导。

B、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01R1规定在P91和P92配电板安装在飞机上时实施相关措施。本指令不要求完成相关措施时配电板必须安装在飞机上。本指令允许在配电板从飞机上拆除的情况下完成相关措施。

注4: 波音737-600-700-800-900飞机维修手册(AMM)实施和程序(Practices and Procedures)章节第24-21-21节“配电板”可作为拆除和重新安装P91和P92配电板的附加指导材料。

C、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01R1施工指南图1及2注(a)中规定了配电板的件号标识程序, 本指令不要求特定的标识方法。运营

人允许使用任何工业接受的方法。

对于按照之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如果使用霍尼韦尔服务通告1151932-24-61R5和霍尼韦尔服务通告1151934-24-62R5作为附加指导材料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01所完成的措施，可作为本指令A(1)段和A(2)(i)段要求的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